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2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39/12-13、CB(2)1188/12-13(01)、
CB(2)1189/12-13(02)至(03)、CB(2)1301/12-13(01)
至(02)及CB(2)1366/12-13(01)和(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至今共接獲公眾人士提交的3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301/12-13(02)及CB(2)1366/12-13(01)和(02)號文件]。他告知委員，在申請截止日期屆滿後，一個團體曾要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法案委員會已要求該團體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按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不同資格準則類別(一如政府當局於2013年6月7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附件(第(i)至(x)項)所詳述)劃分，提供於2010年及2013年進行第一階段提名推選活動期間，屬於10個藝術範疇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提出申請的統計數字；及
- (b) 於2013年進行第一階段提名推選活動期間，由個人提交而不獲接納的申請(包括持有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的統計數字，以便評估現行資格準則的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2)1399/12-13(01)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秘書 4. 法案委員會同意，與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有關的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同意，除非委員要求討論當局按上文第3段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否則無需再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擬於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對此並無提出異議。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3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6月29日。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由於並無委員要求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日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0 – 00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p>開場發言</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3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01/12-13(01)號文件]。</p>	
000650 – 00131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詢問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年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後，當局已於2013年3月至4月進行有關活動的第一階段工作(即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就參與提名推選活動進行登記)。</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當局即會根據經修訂的第3(5)條，把合資格參與就10個藝術範疇進行提名推選活動的指定藝術範疇的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名單刊登憲報。</p>	
001311 – 001906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詢問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僱員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p>主席指出，由於香港演藝學院早年只頒授高級文憑及深造文憑，所以部分畢業生並沒有學士學位。這些畢業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沒有藝術學士學位的藝術工作者可根據其他條件符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願意在下次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鍾樹根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從事藝術創作表演的藝術工作者(包括業餘藝術工作者),如不屬於任何認可類別個人藝術工作者,亦並非指明藝術團體的成員或僱員,便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p> <p>政府當局解釋,獲頒授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一定的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參與藝術創作及表演。</p>	
001907 - 00254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有資深的藝術工作者未能符合任何所訂條件。舉例而言,根據現行準則,鋼琴教師即使持有鋼琴表演文憑但若非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或僱員,便會被視為不符合有關的資格。毛議員亦關注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未獲政府當局充分承認。</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2012年的檢討後,當局已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有關的資格準則應為客觀、清晰及可被核實。</p>	
002548 - 003133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定義為何,以及沒有藝術學士學位的樂團經理是否亦可能符合資格。</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新聞公布/網站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藝術界人士對於提名推選活動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有關活動。</p>	
003143 - 00344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各民政事務處加強宣傳工作,以便小型和新進的藝團及屬於非主流藝術範疇的藝團參與提名推選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多個地點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包括民政事務局辦事處;18區區議會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此外,亦在多份報章及藝術雜誌刊登提名推選活動廣告,以及作出電台廣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0 - 00424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以容許更多藝術界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參與提名推選活動：(a)現正修讀藝術學位課程的學生；及(b)香港演藝學院深造文憑及專業文憑的畢業生(由一位團體代表在意見書提出)。他亦特別提及該份意見書提出的關注事項，指出根據現時的10個藝術範疇，某藝團不合乎資格成為推選代表組織。</p> <p>陳議員問及在2010年及2013年進行第一階段提名推選活動時，從個人藝術工作者所接獲申請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提供在放寬資格準則後，當局接獲來自藝術學士學位畢業生的新增類別及其他新增類別的申請數目。</p> <p>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編製下述統計數字：按10個藝術範疇下不同的資格準則類別劃分，當局接獲來自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數目。</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4243 - 00483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關注，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因欠缺正式學歷或不能按其他所訂條件符合資格，因而未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	
004838 - 00583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角色及職能。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事宜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較為合適。</p> <p>政府當局解釋，在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中，有關的團體和個人藝術工作者一經刊憲，在其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即繼續有效。除非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有意更新其資料或更改已登記的藝術範疇，否則無需再登記。然而，今年所有已登記的團體均須提交"聲明"，確認其仍繼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p>	
005835 - 01100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於2013年進行第一階段提名推選活動期間，由個人提交但不獲接納的申請(包括持有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1 - 01172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關的準則應能涵蓋屬於非主流藝術範疇的藝團(例如街頭表演者及小型樂隊)。他建議當局應設立機制，在個人藝術工作者已長時間不再參與任何藝術表演或活動時取消他們的成員資格。	
011727 - 01251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提出申請(包括不獲接納的申請)的統計數字時，亦提供下述分項數字：按10個藝術範疇及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不同資格準則類別(一如政府當局於2013年6月7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附件(第(i)至(x)項)所詳述)劃分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2515 - 013223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以加入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檢討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013224 - 01375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建議委託一個成立已久的藝術團體，以考慮個人藝術工作者就其申請在現行資格準則下不獲接納而提出的上訴。他關注到，一些畢業生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卻未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放寬的資格準則是在諮詢業界一些顧問／專家後制訂，以盡量加入其他類別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例如加入了藝術相關科目的導師及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已公開的入圍者。至於海外學歷，政府當局認為，核實從海外取得的學歷存有困難。</p>	
013756 - 0140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p>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資格準則。</p> <p>由於委員提出關注，主席建議，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資格準則有關的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p>	秘書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11 - 0152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當局未有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安排，當局是透過行政安排列明有關的資格準則。 主席建議，此事宜應在全面檢討該條例(如有需要)時考慮，並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秘書 (會議紀要第4段)
015251 - 0156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015601 - 02035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延長會議時間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何議員認為，對業界而言，"個人"為十分重要的持份者，但該條例卻沒有就"個人"訂明法定的定義，此情況並不理想。主席表示，在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法案委員會報告中會載述她的意見。	
020355 - 020558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13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日